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8號

原告 蘇泓文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
吳羿璋律師

被告 蔡明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